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七次會議

日期：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下午3:00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Idea 2 及 Idea 3 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林惠龍女士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杜志生先生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劉鳳雲女士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蔡再強先生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張杏春先生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關國基先生	王子酒店
Ms Ling Leung	王子酒店
Ms Molly Chan	王子酒店
陳珍英女士	宇宙賓館
劉延銘先生	宇宙賓館
劉嘉維先生	宇宙賓館
梁偉聰先生	淳一賓館
何志威先生	富記度假村

政府代表

梁順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牌照)
陳威豪先生	民政署牌照事務處消防安全及執法組消防區長(牌照)
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梁啟誠先生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

跟進部門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各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歡迎有興趣的業界朋友瀏覽。http://www.gov.hk/en/theme/bf/pdf/GH_BLG_06_Notes.pdf

民政署簡要介紹打擊無牌賓館工作的最新情況

2. 民政署梁先生表示，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接獲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後，會在 8 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
3. 牌照處執法小組的人數由 2010 年的 23 人增加逾一倍半至 2013 年的 60 人。現時，該小組由 1 名高級消防區長率領，負責進行執法工作。
4. 牌照處會重點加強巡查目標大廈，全力掃蕩有關大廈內的懷疑無牌旅館。牌照處亦已強化情報收集工作，不時派員進行地區突擊巡查，搜集及調查有關宣傳懷疑無牌旅館的資料，更特別成立專責網絡執法小隊，負責瀏覽互聯網網頁、討論區、博客專欄等。
5. 牌照處會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及詳細資料，轉介差餉物業估價署、稅務局、按揭銀行或金融機構、物業業主、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等，以便他們就其各自規管範疇作出跟進，例如檢控逃稅和追收稅款等。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或保險代理從業員被判罪，牌照處亦會將有關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6. 牌照處亦已與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建立溝通機制。牌照處人員若在調查中發現無牌旅館經營者接待內地旅行團，除了知會內地旅遊當局跟進外，亦會把有關資料轉交旅遊業議會，以便議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同時，當接獲消委會轉介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時，牌照處便會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3 間旅館的牌照因其持牌人被裁定無牌經營旅館而被撤銷或被拒絕續期。
8. 過去三年，牌照處就涉嫌無牌經營旅館而巡查、檢控及定罪數目激增三倍至四倍。相關的數目綜合如下：

	投訴 ^{註 1}	巡查	檢控 ^{註 2}	定罪 ^{註 2}
2011	696	3125	53	39
2012	1418	6791	128	110
2013	1225	9889	171	161

註 1：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經調查後，牌照處發現部份被投訴的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旅館業條例》所規管的範圍。

註 2：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9. 在 2013 年，共有 7 名人士被裁定無牌管理或經營旅館被法庭判處監禁。最高刑期為監禁 2 個月。

10. 全新的宣傳海報、橫額、電視廣告短片及微電影版已於 2014 年 1 月推出，秘書處於會上播放有關短片。微電影版共有三個語言，可透過 YouTube 收看：

廣東話：http://youtu.be/_ihZmJpKdA0

英文：<http://youtu.be/7fiGvRpXdqI>

普通話：<http://youtu.be/rd23Yg8pHL8>

11. 牌照處現正製作手機應用程式，預計可於 2014 年內推出。透過這手機應用程式，公眾可以搜尋持牌旅館、舉報無牌旅館及獲悉有關持牌旅館最新的資訊。

業界的意見:

12. 業界非常感謝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成立營商聯絡小組，令賓館業界可在這平台討論在日常實施及執行層面上有關牌照及規管事宜及發表意見。業界亦感謝牌照處打擊無牌賓館的工作，明白牌照處打擊無牌賓館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希望能協助處方的執法工作，例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聯同牌照處一起執法。

民政署的回應:

13. 現時牌照處與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不時作出聯合執法行動，當中亦會與業主立案法團保持溝通，取得無牌賓館的資料或情報，對打擊無牌賓館的工作很有幫助。牌照處日後會繼續以這形式與法團合作。

業界的提問:

14. 無牌賓館的出現，主要是因為旅客需求大，但申請牌照困難及需時長，造成香港旅館業的接待能力不足。牌照處會否考慮簡化發牌程序，例如容許業界在完成一些主要工程項目後可先獲發牌。另外，牌照處增加了不少人手打擊無牌賓館，但處理發牌事宜的人手仍然不足，牌照處會否考慮從執法組調動人手處理發牌申請。

15. 會上亦有業界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牌照處通常在六個月之內便會發出牌照，認為牌照處處理牌照申請有效率。

民政署的回應:

16. 旅館發牌制度的目的，是確保經營旅館的處所達致各項安全標準的要求，以確保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牌照處在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後，通常會給予六個月時間申請人進行改善工程。根據牌照處資料，有些申請人可在少於六個月的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並獲發牌照。雖然有一些申請個案需時較長，但這些情況都是因為有關改善工程未能妥善完成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標準，因此未能獲發牌照。至於人手分配方面，牌照處有一組別負責處理牌照申請，而打擊無牌賓館事宜則由另一執法組別負責。兩組人員屬不同的專業範疇，因此不可以將兩組人員互相借調。

業界的提問:

17. 業界發現賓館業聘用非法勞工的情況日益嚴重，當中有不少是懷疑經酷刑聲請暫居留在港的人士，常聚集在尖沙咀一帶的賓館門口招攬客人，亦牽涉許多非法勾當，影響賓館形象之餘亦引起許多社會問題，希望知道牌照處就這些情況有何跟進行動。

民政署的回應:

18. 牌照處如發現有懷疑賓館聘用非法勞工的情況，會轉介個案予入境處、警務處或勞工處跟進。

更新目前度假屋牌照指引的工作進展

19. 民政署梁先生表示，方便營商處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將業界之意見交予牌照處跟進，牌照處已對有關意見作出考慮，並對草擬本再次作出修改，已修改的草擬本已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交予方便營商處再次參閱。牌照處預計有關指引可於 2014 年內推出。

20. 秘書處表示，根據牌照處修改的草擬本，大部份業界及方便營商處提供的建議均被牌照處接納。方便營商處會盡快再次參閱並將意見交回牌照處。(會後備註：方便營商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將意見交回牌照處。)

民政署

業界的提問:

21. 申請度假屋牌照指引發出後，牌照處會否製作賓館業的牌照指引。

民政署的回應:

22. 申請度假屋牌照指引發出後，牌照處會對其成效作出檢討，然後再考慮其他牌照如賓館牌照指引的安排。

新討論事項

對無牌度假屋的執法行動

業界的意見:

23. 業界表示於離島區的無牌度假屋問題一直嚴重，相比無牌賓館，牌照處對無牌度假屋的執法力度相對較弱。例如巡查通常安排在辦公時間內，或由幾位特定的人員進行巡查，令違規者容易辨認執法組人員並作出防範。業界表示除非執法人員能多些以喬裝顧客的方式搜證(俗稱「放蛇」)，否則難以作出檢控。

民政署的回應:

24. 牌照處對無牌經營者的打擊及執法工作無分地區性，無論是離島或市區，都同樣重視。由於部份旅館或度假屋的地理位置較為偏遠，甚或有些來往偏遠島嶼的公共交通航班只會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加上該類旅館或度假屋的經營模式在假日和公眾假期比較興旺，所以牌照處已作出特別安排及制定策略打擊這些無牌度假屋，包括在週末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牌照處亦不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搜集證據，如發現足夠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作出檢控。而牌照處就執法人員聘用方面亦會採取特別安排，例如聘請一些持外國護照的外籍人士，以減少易於辨認牌照處職員的情況。

25. 牌照處消防安全及執法組陳先生表示，執法組人員會就處於離島或偏遠地區的度假屋於人流較多的時段制定相應執法工作，當中包括以「放蛇」方式進行搜證。於 2013 年度離島區共有四宗無牌經營旅館或度假屋的定罪個案，牌照處會繼續積極進行離島區的執法工作。

業界的提問:

26. 往來長洲的船班次一天廿四小時均有提供，而往來大澳亦有直接陸路交通工具，這些地方不難到達，在 2013 年的四宗定罪個案中，是否有長洲的個案。業界明白搜證困難，但曾經有一個牌照處巡查長洲度假屋的例子，牌照處本來已有證據對該處所作出檢控，但由於牌照處職員容許處所負責人與住客私下談話，隨後該住客改變口供，向牌照處職員表示該處所是由親戚提供。若牌照處繼續容許有關情況發生，搜證的問題必定很難解決。

民政署的回應:

27. 有關巡查長洲度假屋的例子，業界可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以便牌照處跟進。至於 2013 年離島區無牌經營旅館或度假屋的四宗定罪個案中，並沒有長洲的個案。

業界的提問:

28. 除了打擊無牌賓館之外，希望牌照處可就無牌賓館激增的成因而考慮其他措施。其中一個原因是旅客住宿需求大，但申請賓館牌照困難，令不少人寧願無牌經營也不願申請牌照，而其中一個申請牌照的困難是物色合適樓宇開設賓館。於十多年前，賓館可以在商業樓宇開設，不知為何後來卻限制業界只可在住用用途的建築物開設賓館，令業界可選擇的樓宇大大減少，而居住在該等樓宇的人士亦會反對。業界明白若擬於非住用用途的建築物開設賓館，可以向屋宇署申請改變用途，但所需符合的發牌條件卻與酒店無異，以規模較小的賓館的能力，未必可負擔所需時間及成本，希望牌照處可放寬有關規例。另一申請牌照的困難，是牌照處處理申請需時很長，希望牌照處可作出改善。

民政署的回應:

29. 牌照處處理牌照申請，共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牌照處收到申請後於二十六個工作天內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第二階段，是申請人就通知書內的要求作出及完成改善工程。第三階段，是當業界完成改善工程並提供所須文件以證明處所已達致牌照處的各项安全標準的要求，牌照處會於二十個工作天內進行遵規巡查及撰寫報告，若巡查結果顯示處所符合發牌條件及要求，牌照處便會發出牌照。根據資料顯示，申請時間較長的個案通常是因為申請之處所的改善工程未能符合改善工程書所列出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的要求，或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或完備的證明文件等等。

30. 至於只容許在住用用途的建築物開設賓館是要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為了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按照有關政策，牌照處在 2004 年修訂相關指引及申請表格，提醒牌照申請人於選址時要確保處所設置在住用用途的建築物內。如申請人擬於非住用用途的建築物開設賓館，便須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改變用途，並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才可向牌照處申請旅館牌照。

業界的意見:

31. 申請牌照方面的另一困難，是申請人與牌照處的溝通問題。例如個案主任的回覆慢、因經常外出而難以聯絡、又或者於業界完成改善工程後又提出其他要求，及不同的個案主任對工程項目的詮釋及標準不同等等。其實業界都希望能合法經營，也很願意配合政府為旅客提供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但當經營者知道申請牌照會遇到諸多困難時，可能會放棄申請牌照，選擇無牌經營，希望牌照處可關注這些情況。

民政署的回應:

32. 牌照處的發牌標準是一致的，一般來說，牌照處於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後不會對遵規要求作出修改，除非因申請人在遞交牌照申請及圖則後就處所內的佈局作出更改，令處所的情況與牌照處當初的紀錄有所不同，牌照處才會因應情況就遵規要求作出補充。至於溝通問題，由於牌照處職員通常會與申請人所委託的負責人，包括其聘請的承辦商或工程顧問聯絡，期間有關承辦商或工程顧問或會將牌照處的訊息轉達予申請人，而在這過程中或會發生訊息錯誤傳達或溝通上的落差。

33. 在牌照處發出的改善工程通知書內有提供個案主任及其上司的聯絡電話，若個案主任因外出巡查而未能接聽電話，申請人可聯絡其上司。若業界有需要以會面形式澄清有關申請牌照的要求，歡迎業界與牌照處聯絡，牌照處亦樂意安排約見，協助業界明白及瞭解達致發牌條件的要求。

主席詢問:

34. 民政署在五洲大廈火災事件發生後，曾公開表示會檢討《旅館業條例》(《條例》)，詢問署方可否向業界簡報。

民政署的回應:

35. 民政署正就《條例》積極進行檢討，是次檢討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目的，是讓牌照處能更有效執法，打擊和取締無牌賓館，並在維持持牌旅館的生存空間及減低對其他住客的滋擾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民政署預期於本年年中就《條例》作出公眾諮詢，歡迎業界就條例檢討提供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年3月